



許德亮議員

地址：旺角甘霖街 38 號 廣富大廈 1 字樓 L 室 電話：2625 5443 傳真：2625 5445

油尖旺區議會第 165/2009 號文件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有關當局解釋地區小型工程招標程序 及 澄清區議員在地區設施工程監管上的權力及角色

1. 前言：

2009 年 9 月 17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關議程七：「2009 至 2010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工程項目進度報告」討論中：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代表對地區工程招標程序解釋令人反感。事緣，油麻地廟街將會興建地標牌樓，項目屬地區小型工程，早前已於當區區議會通過撥款建造，而政府委託的建築顧問在會議上匯報時表示共回收了七份標書，「建議」議員「採納」第四號標書，因為有三份不合格，三份造價更高。議員要求交代各承建商的入標價，但遭拒絕。民政署代表稱地區小型工程招標程序受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招標程序包括標書報價亦需保密，但有關部門會按指引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公正。

2. 要求：

- 2.1 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解釋有關地區小型工程招標程序如何受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管？
- 2.2 要求有關當局澄清區議員在地區設施工程監管上的權力及角色？
- 2.3 要求政府解釋何謂「下放權力予區議會，擴大他們在地區上的決策權，由他們自行審批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交 2009 年 10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並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出席會議解答查問。

提呈人：許德亮 議員

2009 年 10 月 9 日